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,争议事项不能以 仲裁解决的,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。

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 社会公共利益,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 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共政策,则可不 予执行该裁决。

八、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,应当根据执行地法院有关诉讼收费的办法交纳执行费用。

九、1997年7月1日以后申请执行在内地或者 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按本安排执行。

十、对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的裁

决申请问题,双方同意:

1997年7月1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 向内地或者香港特区法院申请执行,申请人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,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后六个月内提 出;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,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后一年 内提出。

对于内地或香港特区法院在1997年7月1日 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绝受理或者拒绝执行仲裁裁决 的案件,应允许当事人重新申请。

十一、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和修改·应 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政府协商解决。

内地仲裁委员会名单(略)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4号

为依法惩处强奸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强奸案件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

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,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十七条、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强奸罪定罪处罚;对于与幼

女发生性关系,情节轻微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不 认为是犯罪。

对于行为人既实施了强奸妇女行为又实施了奸 淫幼女行为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以 强奸罪从重处罚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受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人员 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

(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5号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苏高法[1999]94号《关于受委托管理、经 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能否作为挪用公款罪主体问题的 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、答复如下:

对于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

民团体委托·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·挪用国有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此复